

2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目标是要建立信任和减少国际关系中的误解和估计错误以降低武装冲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欧洲联盟（欧盟）相信透明化、合作与可预测性是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关键内容。虽然第二工作组审议中的专题限于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欧洲联盟承认，能够帮助创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条件的范围广泛的其他措施也同样重要。欧洲联盟成员国积极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内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活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议）和后来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大

有助于建立欧洲大陆以及从温哥华到海参威的安全与稳定。超过 25 年前，在 1975 年签订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该文件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长期以来，制订了新文件和新工具与文书，以便应付新的挑战 and 威胁。欧安组织今日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借着支持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来防止冲突。

3. 来自赫尔辛基的“第一代”建立信任措施已经审查和改善了几次。1984-1986 年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提出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观念。1990 年代初期通过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和 1992 年的维也纳文件构成欧安组织在这个领域的一大步骤。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维也纳文件后来已有改进，最新的版本于 1999 年在伊斯坦堡通过。

4. 除了这些文件之外，欧安组织的一个重要成就是 1994 年在布达佩斯通过的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该守则有所创新，制定了一些规范，特别是关于武装力量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该守则是比较传统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以外的新范畴的最重要例证，往往被称做制定规范与标准的措施。在组织内的最新发展是去年 11 月通过的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这份文件也包括关于透明化措施的重要规范。

* 同欧洲联盟有关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相关国家塞浦路斯、马耳他及土耳其与这个工作文件结盟。

5. 欧安组织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制度现在构成该组织 55 个成员国在军事政治问题上的一种透明化、合作与可预测性文化的稳定而有效的基础。

联合国

6. 欧洲联盟在全球致力于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工作。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帮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欧洲联盟支持尽量广泛的参与登记并且也致力于改善其效用。

7. 欧洲联盟参与筹备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工作。它认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规定应列入大会产生的行动纲领内。

8. 欧洲联盟也参与了重要的建立信任工作，那是在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的，要求公约第二项订正议定书缔约国提出报告和举行年度会议的规定，构成了一个分享信息的框架。

欧洲联盟

9. 欧洲联盟有若干处理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安排。1997 年通过的欧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是其中之一。它呼吁欧盟成员国加紧努力，防止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在其领土或通过其领土贩运，其目的是要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和改善关于非法贩运武器的信息交流。另一个重要的例子是 1998 年通过的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该守则载有武器出口的共同标准以及某些具体因素，着重于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一个协商机制。

关于主席非正式文件的几点意见

结构

10. 欧洲联盟认为，在单独一章中反映出区域和国家经验会很有助益，这些经验可包括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以及这些措施的主要性质和频率等。

第一节

11. 欧洲联盟提议对第 5 段和第 7 段略加修改，这不会改变其主要内容，只是采取如下更直接的表达方式：

第 5 段

“建立信任措施不应被视为裁军措施的替代或前提，也不应转移对裁军措施的注意力。另一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很可能为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 7 段

“建立信任措施可采取多种形式。当事方采取某些建立信任措施旨在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此意义上，建立信任措施被视为在当事方之间具有国际条约法的性质。在其它情况下，可商定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还可演变为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12. 欧洲联盟同意第 8 段和第 9 段的主要内容以及其中包括的不同内容，认为善政、透明度和问责制推动建立信任进程。

13. 在第 8 段第一句第二部分增加“合作”一词可进一步改进该段。第一句将改为：“善政、特别是武器透明度以及在军事问题上采取公开和合作的方式将会促进建立信任进程”。

第二节

14. 首先，作为一般性意见，欧洲联盟提议将第二章标题改为“原则与性质”，因为一些内容超出了表述性质。欧洲联盟认为，必须阐明各种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并与其它代表团商定将某些内容从第三节移至第二节。欧洲联盟提议，将第三节第 1、2（按下文建议修正）、4、5 和 6 段移至第二节。

第 1 段

15. 欧洲联盟希望第一段明确表明，应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和宗旨。有选择地援引《宪章》有损于这一点。

16. 欧洲联盟建议扩充第 2 段的内容，进一步表明不能将建立信任措施强加于各国：

第 2 段（两个部分）

“本质上，不能强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因此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予以拟订和执行。可在各级拟订建立信任措施：单边、双边、分区域和多边。互惠可成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

“应以参加此进程的国家感到适宜的速度拟订建立信任措施。应根据有关各方商定的条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17. 欧洲联盟提议，将第三节第 1、2、4、5 和 6 段移至第二节，删除第三节第 3 段。如上所述，被删除的第 3 段内容将并入目前第二节第 2 段的拟议修正稿，明确阐明建立信任措施的自愿性质。

18. 欧洲联盟还提议，将第三节第 2 段移至第二节，并修正如下：

“建立信任措施是不断发展的进程，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往往证明更有成效。虽然在特定形势下有可能在最初阶段实行意义深远的安排，但实际情况往往是，通过采取更突出重点、自愿和不太敏感的措施所获得的经验和信任可推动达成协议，在更长期内采取意义更深远的进一步措施。”

第三节

19. 欧洲联盟很满意非正式文件在第三节中列举许多建立信任措施的实例，虽然理解不可能列出所有实例。

20. 关于导言各段，上文提到欧洲联盟认为导言可以更明确，并如上所述，可将第三节第 1、2、4、5 和 6 段移至第二节，可删除第三节第 3 段。因此，第三节可从第 7 段开始。

21. 为进一步拟订第三节，欧洲联盟建议在该节中提到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并提议在第三(b)节下增加以下新的次分节：

“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

22. 可在该标题下列举以下实例：

- 由宪法确定并具有民主合法性的当局对武装部队实行有效控制；
- 军事开支经立法批准；
- 教导武装部队人员，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的规则；
- 透明度及公众获得与武装部队有关的信息，同时充分注意国家安全要求。

第四节

第 1 段

28. 欧洲联盟提议，第 2 段进一步改为：

“联合国的首要目标是维持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联合国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论坛，就预防和解决冲突进行对话和合作。联合国还进一步采取一系列广泛措施，这可促进创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条件，拟订建立信任措施。此外，联合国还是唯一的世界论坛，所有会员国都可在此论坛为裁军进程作出贡献”